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7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租用第372688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並終止其租用，至民國109年9月止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,857元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85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欠費催繳函、帳單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市內電話業務申請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電信費9,857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9月23日（見司促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857元，及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

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